

# 不良资产转让合同

编号：

甲方（出让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88 号 1 层、2 层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林永生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澄澈、021-31788888

传 真：021-55780859

乙方（受让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传 真：/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编号为\_\_\_\_\_的《人民币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与义务（具体详见附件《转让不良资产清单》）一并转让予乙方，并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转让标的：甲方在债权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合同权利与义务，以及与债权合同有关的从权利。

2、交易基准日：指确定转让标的价值的日期，具体为2023 年 12 月 31日。

3、资产交割日：指转让标的完成转让的日期，具体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到乙方支付的人民币      元整（CNY       ）转让价款之日。

4、过渡期：指交易基准日（含该日）至资产交割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5、债务人：指债权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清偿义务的\_\_\_\_\_。

## 第二条 转让价款

1、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币种金额大小写）人民币 元整（CNY ）。乙方应按照以下第（1）项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1）（适用于资产交割日前付清转让价款的情况）乙方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具体付款时间按照以下第①种方式执行：

①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额转让价款。

②乙方应按以下日期与金额在资产交割日前分期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分期付款不影响本合同转让标的在资产交割日的权利义务与风险的转移。

期数	支付日期	金额（大小写）
/	/	/

（2）（适用于资产交割日后付清转让价款且分期付款的情况）

①乙方应在资产交割日前支付转让价款的 / %，即（币种金额大小写） / 。

②剩余转让价款乙方应按以下日期与金额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分期付款不影响本合同转让标的在资产交割日的权利义务与风险的转移。

期数	支付日期	金额（大小写）
/	/	/

2、乙方应将转让价款划入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 号： 1597200048009  
开户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额支付行号： 781290000013

### 第三条 保证金

乙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直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CNY ），该保证金冲抵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乙方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 元整（CNY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收乙方支付的保证金。

### 第四条 转让通知

甲乙双方应向债务人和担保人发出《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通知书》，将债权合同项下甲方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乙方一事书面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

###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的转移

自资产交割日起，甲方不再享有债权合同项下的权利，相应的合同义务也随

之免除；乙方享有和承担所受让标的在债权合同及相关从权利文件项下债权人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与其相关的不良资产风险也全部转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保证

1、甲方保证，其具备办理本合同项下转让业务的合法资格，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获得了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应获得的一切同意、授权和批准，其对转让标的享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转让标的未被限制或禁止转让，也未被设置任何担保、抵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且任何第三方对该转让标的均不具有优先受偿或追索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具备受让本合同项下不良资产的合法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获得了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应获得的一切同意、授权和批准。

3、甲方保证债权合同及担保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其转让行为并不违反债权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

4、乙方保证转让价款的来源合法、合规。

## 第七条 瑕疵现状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为现状转让，乙方已明确知晓并接受转让标的现状及可能瑕疵，并自愿承担现状及可能瑕疵所涉及的所有风险。乙方不得因上述瑕疵及现状主张转让无效或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满足以下第(1)项约定的条件后，甲方应将转让标的对应的债权合同、担保文件（如有）以及与债权及担保相关的手续文件之正本移交乙方。

(1) 乙方已经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2) 乙方已经向甲方付清最后一期转让价款。

(3) 其他：\_\_\_\_\_ / \_\_\_\_\_

乙方应配合甲方交接债权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债权资料逐一核对后，双方共同在不良资产档案移交清单上盖章确认，债权资料交接即为完成。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或乙方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登记的变更等）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变更或转移登记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不良资产转让予乙方后，乙方应自行承担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贷后/投后检查、利息收取、到期催收、清收等）。

3、若本合同项下转让标在资产交割日仍处于诉讼过程中或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资产交割日后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向司法机关办理诉讼主体、申请执行人等的变更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资产交割日起转让标的的诉讼风险、执行风险也全部转由乙方承担。

4、转让标的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一切损益自资产交割日起归属于乙方。

5、过渡期间，乙方另行委托甲方且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可继续对转让标的进行管理和维护、代收转让标的项下的现金等资产，并在资产交割后及时交付给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采取的管理、维护措施可能影响转让标的的利益实现，甲方应在采取措施前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采取相应措施。

6、过渡期间，债务人对转让标的进行清偿的，转让标的的清偿价款归甲方所有，转让标的的转让对价应相应调减。

7、其他约定事项：①债权转让后，甲方与乙方在 30 日内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通知债务人和相应的担保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_\_\_\_\_元。乙方应将该笔费用一并列入债权清收的范围，并在债权清偿完毕收到相应款项后退还至甲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户名：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CNY1597200048009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对方任何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主体以外的其他方透露，根据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2、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人员亦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或者违背在本合同项下声明或保证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负责赔偿守约

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3、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任何一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或任一条承诺或保证。

针对上述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要求乙方立即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并从逾期之日起至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之日止，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扣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3）要求乙方于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相关违约行为、弥补相关瑕疵。

（4）中止或终止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解除合同。

（5）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约定转让标的。将债权文件、产权证及实物资产的交还甲方，向司法机关办理起诉主体、申请执行人的变更回甲方，相应的抵押物变更登记回甲方，及向债务人、担保人通知资产转回甲方等事宜。

### **第十一条 送达及通知**

除非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及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文书以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寄送至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对方的住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本合同首部记载的信息应被视为该方当事人的有效信息。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变动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资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签字/签章):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

见证人: \_\_\_\_\_

附件：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转让不良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转让不良资产明细（债权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五级分类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	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物
1					利息 罚息 复利 迟延履行金			抵押		
2					利息 罚息 复利 迟延履行金			抵押		
3					利息 罚息 复利 迟延履行金			抵押		
	合计									

注：1、债权转让实施时以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准。

2、代垫费用包括应由借款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相关款项以实际发生为准。